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Guanfu Holdings CO.,Ltd”变更为“HuBei NengTer Technology CO.,Ltd”。证券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能特科技”。公司证券代码“002102”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重点战略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州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海五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24-00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Guanfu Holdings CO.,Ltd”变更为“HuBei NengTer Technology CO.,Ltd”。证券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能特科技”。公司证券代码“002102”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做好主营业务，提升后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说明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

公司中文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fu Holdings CO.,Ltd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2、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NengTer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3、证券代码“002102”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及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原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冠福”是公司原家用陶瓷业务的品牌名称，该家用陶瓷业务已于 2016 年完成整体剥离。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之一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板块，由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和未来战略布局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价值。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fu Holdings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Bei NengTer Technology CO.,Ltd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不低于 80,000 万元的底价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五天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股权过户能否取得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亦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海五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拟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州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五天 100%股权的具体事宜。

2、本次交易价格以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资产”）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 1036 号）为依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五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880.0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6,037.62 万元。交易标的评估结果须报有关国资机构备案。

3、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五天 1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 80,000 万元。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 100%股权，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将以最终成交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39789134P
法定代表人	龚新文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绿化工程，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生产加工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藤、棕、草工艺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燃料糖瓷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超市货架、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木材、燃料油、电线、电缆、电缆附件、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广告器材、电子元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纸、纸制品、汽车、汽车配件、船舶及器材、手表、化妆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 888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交易标的资产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6,91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30.27 万元，净资产为 52,880.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28.66 万元，营业利润为 2,178.64 万元，净利润为 1,734.49 万元。

3、交易标的权属及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上海五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五天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五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公司为上海五天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公司与上海五天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5）近年来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导致上海五天面临大量债务，公司拆借资金供上海五天偿还债务和日常运营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五天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849.52 万元，2024 年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行为，届时全部拆借余额将在本次交易结清。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众联资产出具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 1036 号），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五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880.0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37.62 万元，增值 3,157.57 万元，增值率 5.97%。交易标的评估结果须报有关国资机构备案。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五天 100%股权，交易对手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五天 1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 80,000 万元。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五天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属于公司非核心主业。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五天 100%股份，达到盘活公司资产，优化结构的目的，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由于本次交易采取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等相关事项目前均不确定，且最终股权过户能否取得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亦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海五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4096 号）；

5、众联资产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 1036 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 系 人：黄浩　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并收购 Nullmax (C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包括：

1、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系 Nullmax (Cayman) Limited 的 B 轮投资领投方。瑞丰智能科技有权指定其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主体，履行各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拟按人民币 19.8 亿元的投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75 亿元或等值美元的总金额对 Nullmax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Cayman)”或“纽功科技”）进行增资，认购 Nullmax (Cayman)合计 36,199,565 股 B 轮优先股，占增资后 Nullmax (Cayman) 26.12%的股权；Da Vinci Auto Co. Limited 拟以 5,000 万元境外债权按照 B 轮领投方同等价格转股，股份数为 2,681,449 股；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拟出资 5,250 万元以 B 轮领投方同等价格认购 Nullmax (Cayman) B 轮优先股，股份数为 2,815,522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项”）；

2、瑞丰智能科技拟按人民币 18.8 亿元的转让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320,991,616 元或等值美元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Nullmax (Cayman)13.0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

3、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 拟将其分别持有的 8%及 3%（合计 11%）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智能科技代理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

4、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将向 Nullmax (Cayman)委派 2 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max (Cayman)委派 2 名董事（Stonehill 应促使该等董事与瑞丰智能科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除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董事委派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增资并收购 Nullmax (C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2024 年 4 月 1 日，瑞丰智能科技已通过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全资子公司 Ruifeng (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 BVI”）向 Nullmax (Cayman)增资 6.75 亿元，认购 Nullmax (Cayman)合计 36,199,565 股 B 轮优先股，占增资后 Nullmax (Cayman)26.12%的股权；Da Vinci Auto Co. Limited 已以 5,000 万元境外债权按照 B 轮领投方同等价格转股，股份数为 2,681,449 股（占比 1.93%）；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已出资 5,250 万元以 B 轮领投方同等价格认购 Nullmax (Cayman) B 轮优先股 2,815,522 股（占比 2.03%）。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

在此之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本次增资及收购部分 Nullmax (Cayman)股权事项，并颁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备[2023]15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商委”）已审核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40019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审核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2、根据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的约定，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 已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8%及 3%（合计 11%）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 BVI 代理行使。因此，截至目前瑞丰 BVI 合计持有的 Nullmax (Cayman)表决权为 37.12%；

3、截至目前 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瑞丰 BVI 已向 Nullmax (Cayman)委派 2 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已向 Nullmax (Cayman) 委派 2 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已促使该等董事与瑞丰 BVI 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瑞丰 BVI 在 Nullmax (Cayman)董事会的表决权已超半数；

4、2024 年 4 月 1 日，Nullmax (Cayman)创始股东徐雷、宋新雨已分别书面承诺，在瑞丰 BVI 作为 Nullmax (Cayman)单一第一大股东期间，其充分认可并尊重瑞丰 BVI 对 Nullmax (Cayman)的控制权，不会对瑞丰 BVI 在 Nullmax (Cayman) 的控制权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对 Nullmax (Cayman)的实际控制权。

5、截至目前，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尚需获得浦东新区商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主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以下简称“ODI”）审核通过。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委派董事事项已全部完成。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尚需获得浦东新区商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主管部门的 ODI 审核通过，因此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备[2023]159 号）；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400193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业务登记凭证；

4、Nullmax (Cayman)创始股东徐雷、宋新雨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5、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18:00 止。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电子邮箱：stock@stonehill-tech.com）。

为方便投资者建议的存档管理，本次意见征集不接受电话建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意见表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意见表

投资者信息	姓名/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 A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本征求意见表中的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04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75 元/股

转股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2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8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6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3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9 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 7,249,748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0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0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9.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